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1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不超过1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并以公司位于沈阳的房产提供补充抵押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贷款融资事项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对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就其名下房产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15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